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商康职发〔2022〕1号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6月6日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 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一都四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人才需求，扎实推进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一都四区”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培养多层次、高质量的康养类技能人才为重点，坚持就业需求导向，按照“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共建共享”原则，形成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多元评价的运行机制，培养大批康养服务业师资团队和技能人才，为推动我市康养服务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层次、全方位人才保障和人才服务。

二、建设目标

根据《商洛市“一都四区”规划》《商洛市“十四五”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及社会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客观要求，坚持以康养服务产业需求和技能人才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为目标，依据《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参考标准》，高起点谋划、高水平建设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到2026年，在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设施、办赛能力、技能评价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构建系

统较为完备、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助力“一都四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建设原则

（一）政府主导、协同发展。在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全域性基地建设发展。

（二）企业参与、全面发展。采取“基地+院校+企业”模式，市域内高校、中职校、重点康养企业、康养项目参与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各区县建立分支机构，全面推进基地人才培养培训。

（三）示范引领、竞相发展。坚持立足商洛、服务陕西、辐射全国、走向世界的建设定位，将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成系统完备、可复制可推广的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助力“一都四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建设模式

紧紧围绕康养领域技能人才需求，坚持培养培训并重、特色优势明显、打造培训品牌的建设思路，采取“基地+院校+企业”建设模式，做到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实训就业、认定评价、成果转化“五统一”。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商洛学院加挂康养人才培养基地牌子，吸收我市已有重点康养企业、康养项目参与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发挥“1+8”职业教育联盟作用，在各区县建立康养人才培养基地分支机构，带动区县康养人才培养。

——统一培训内容。基地办公室牵头构建培训课程体系，制

定有针对性的系统化的课程实施方案，设置多层次、模块化培训模式，院校、企业按照构建的培训课程体系开展康养人才培养。

——统一培训师资。基地办公室牵头构建康养师资培训队伍体系，从院校、企业选聘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提高教师的综合职业能力。建立培训师资库，设立准入、退制度，完善教师团队管理运行机制，实现各项目实施基地之间教师互聘、互用共享机制。

——统一实训就业。基地办公室牵头构建康养服务人才实训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情况双向反馈机制。在市内外康养企业，通过遴选建立N个合作共建的实训基地，线上线下联系就业企业，拓宽就业渠道，统一“基地”“院校”康养服务人才实训就业。

——统一认定标准。在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康养类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按规定面向院校和社会开展康养类职业（工种）技能人才认定工作，健全完善适合商洛地域特色的康养类职业（工种）等级评价标准，创新完善考核认定新模式，探索阶段性考核成绩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贯通方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技能评价有机衔接。

——统一成果转化。基地办公室牵头完善技能竞赛办赛条件，构建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世赛、国赛标准要求，开展康养类技能竞赛活动。总结固化培训基地建设模式、培训模式和运营模式，实现竞赛成果和培训成果转化。

五、建设任务

采取“基地+院校+企业”模式，建立“1+10+N”技能人才培养

训体系，按照“8+N”个培训职业（工种），实施项目建设。8个职业（工种）：健康照护师、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育婴员、保育师、孤残儿童护理员、健康管理师、营养配餐员。N个职业（工种）：按照康养产业发展需要，选择具有商洛特色和康养职业品牌需要的职业工种。

（一）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培训模式：每个职业（工种）与全市康养机构深度合作，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构建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践平台。根据职业（工种）活动的内容、环境、过程共商教学形式，创新本职业（工种）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经过三年校企紧密合作，形成成熟可推广的工学一体化、个性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并在培训实践中应用、修正和进一步完善。

2. 课程教材：遵循多层次、模块化、高质量的技能培训课程体系要求，用好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根据课程包中的培训要求、课程规范和考核规范，提高培训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与企业共同制订课程标准，优化教学内容，以职业能力为目标，完成中、高级工层次的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培训教材，并在后期培训实践中进一步论证完善。提供教学设计课例，建设网络课程及在线考试平台。

3. 师资队伍：以能胜任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为目标，建立完善的师资培养机制，制定师资培养规划、方案，采取师资引进、强化培训、开展教学竞赛等途径，加强康养专业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形成在市域省内知名、国内

有一定影响力的康养培训专业团队。其中，每个职业（工种）培训团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带头人1名以上，骨干教师2名，一体化教师4名；从企业、行业协会遴选3名技术骨干人员作为兼职教师；选派4名有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到高校进修或企业锻炼，其中具有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比例占到实训教师总数50%以上。

4. 设施装备：以工学结合、服务社会为宗旨，计划用2年时间在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采取争取专项资金、整合培训资源等方式，完善更新现有设施设备，重点建设思政实训室、基础护理实训室、急救护理实训室、内科护理实训室、妇科护理实训室、婴幼儿照护实训室、儿科实训室、老年护理实训室、失能失智老人实训室、营养与膳食实训室、心理实训室、康复实训室、中医适宜技术实训室、中医养生保健实训室、健康评估实训室、健康管理实训室、标准化病人实训室、防跌倒意外伤害及预防实训室、生活照料实训室、世界技能大赛比赛场景及老年照护常见的场景建设、智慧化平台、智能机器人仪器设备等。同时每个职业（工种）与企业联合共建校外实训实习基地2个。

5. 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培训各阶段的规范管理制度，建成系统较为完备、可复制可推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制。

6. 技能评价：康养服务类技能人才等级评价机构按照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要求，首先面向“院校”。逐步面向社会开展康养服务类职业（工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健全完善适合商洛地域特色的康养类工种等级评价标准，推行基于过程考核

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多元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阶段性考核成绩与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贯通方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体系和就业产业的有机衔接。

（二）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建立“1+10+N”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推动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为“一都四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1为“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为在我市职业院校、培训机构遴选10个康养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N为在市域内康养企业、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中，通过遴选建立N个合作共建的实训基地。年组织开展康养服务职业（工种）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等规模不少于10000人次，其中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承担各基地教师培训和高级工及以上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

（三）总结提炼培训基地建设工作经验

1. 科研创新：开展康养技能人才培训研究，每个职业（工种）项目实施团队完成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开发康养服务电子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服务机器人等新兴技术的课程不少于2门，并参与智慧养老行业（企业）技术研发、运用和推广工作。

2. 推广交流：每年开展康养服务行业（企业）新职业、新技术宣传推广活动不少于1次，每年开展工作交流研讨不少于1次，建立市内培训分支机构不少于10家，建立市外培训分支机构不少于5家。总结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

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康养技能人才的技术交流互动平台，对经验和做法进行推广交流。

3. 国际合作: 建立国际交流合作服务平台，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康养先进培训理念、培训模式和课程体系，完善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和师资培训，推动康养技能人才培养与国际接轨。

六、实施步骤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有成效、三年国示范、五年可复制”的建设目标，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承担部门和工作时间表，快速稳步推进培训基地建设。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2 年）

1. 5 月底前，完成组织机构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快速有序推动基地建设（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商洛职院负责）。

2. 7 月底前，完成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发展规划（2022-2026）、年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市人社局、商洛职院负责）；成立项目实施小组，选聘职业（工种）学科带头人，组建职业（工种）专业建设团队，制定职业（工种）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市人社局、商洛职院、商洛学院负责）。

3. 12 月底前，有序开展基地建设及康养类高技能人才培训，进一步拓展校企合作。完成国家当年下达的培训任务（市人社局、商洛职院负责）。

（二）全面建设阶段（2023 年—2025 年）

探索创新培训模式、优化课程设置、开发培训教材、开展师

资队伍建设、更新培训装备、开展能力评价、组织技能竞赛，进一步健全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年培训人次不低于 10000 人次，培训形成规模。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6 年）

经过前期的建设和应用，修正完善培训模式、课程体系、校企合作、办赛条件、人才评价等，形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凝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建成系统完备、可复制可推广的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模式。

七、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机构，统筹推进基地建设

成立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洛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兼任主任，设常务副主任 1 名，教育、人社部门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并专设 2 名专职副主任，统筹推进基地建设和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相关工作。

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办公室，受市政府委托，主要负责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基地建设和全市康养行业培训资源的整合；负责“基地+院校+企业”培训链的建立，推进校企合作；负责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人员培训和各类赛事的组织与实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推进校企合作和成果转化以及基地建设

模式的推广等。

（二）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人才培养

由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办公室牵头，定期召集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农村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基地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协调各方力量共同推进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发展。

（三）整合培训资源，规范职业资格认定

根据省、市康养企业或高技能人才岗位和就业需求，按照“基地+院校+企业”的模式，对全市教育、卫生、人社、民政、林业、乡村振兴等部门、行业的培训资源进行整合，一是由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办公室牵头和负责，对县区的职教中心、教育和人社以及卫生系统等所辖培训机构的培训方向、项目和经费进行整合，逐步形成基地建设办公室统筹、县区职教中心和企业联动、送教到镇办的市、县、镇三级培训网络。二是市技工学校与商洛职业技术学院走融合发展道路，保留市技工学校原有建制、牌子、印章、技工教育的业务管理不变，实行双重管理，以商洛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三是由市人社部门批准，在基地设立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按规定面向院校和社会开展康养服务类职业（工种）技能人才认定工作，颁发等级证书。

（四）提供资金支持，加快打造示范模式

一是市县两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训。二是市发改委、人社及相关部门共同争取技

能人才培训和康养项目专项经费，支持基地建设。三是通过整合教育、人社、卫生、民政、乡村振兴等各类培训业务，统筹培训资金，支持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快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示范模式。

附件：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任务清单

附件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任务清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性职责任务

1. 完成本系统各类培训业务资源整合。（时限：9月底前）
2. 制定本系统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协助基地办公室抓好落实。（时限：9月底前）
3. 规范本系统培训机构资质，落实技能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时限：长期）
4. 支持和推进本系统康养企业建立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订单式培训。（时限：长期）
5. 争取国、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时限：长期）
6. 负责本系统所辖行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的组织，指导和督查全市归属企业落实“基地+院校+企业”的基地建设模式，支持基地建设。（时限：长期）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个性职责任务

（一）商洛职院

1. 负责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时限：7月底前）
2. 承担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任务，统

筹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时限：长期）

3. 建立健全培训基地的管理机制和技能培训课程体系，探索和创新企业新型学徒制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推进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时限：长期）

4. 组建职业（工种）培训团队，利用好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定各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方案、培训教材等。（时限：12 月底前）

5. 推进基地培训信息化建设，开展师资培训，建立师资交流和资源共享平台。（时限：长期）

6. 面向院校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资格认定；统筹和承担国、省和全市康养类技能大赛筹办、集训等组织实施。（时限：长期）

7. 在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下，对县区职教中心、教育和人社以及卫生系统等所辖培训机构的培训方向、项目和经费进行整合，形成基地统筹、县区职教中心和企业联动、送教到镇办的市、县、镇三级培训网络。（时限：长期）

8. 推进康养技能培训成果转化，推动康养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国际交流合作，加快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模式。（时限：长期）

9. 负责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任务和培训工作完成情况年度考核。（时限：长期）

（二）商洛学院

1. 承担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相关工种培训基地建设任务。（时限：12 月底前）

2. 承担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时限：长期）

（三）市发改委

编制国、省技能人才培养和康养项目规划，争取专项资金；协助基地、人社和相关部门整合教育、人社、卫生、乡村振兴等行业各类培训业务；对全市康养类企业落实“基地+院校+企业”的基地建设模式进行指导和督查。（时限：长期）

（四）市人社局

1. 制定商洛市技能人才（职前、职后）分层次培训政策；制定职业技能资格认定政策及人员上岗标准。（时限：9月底）

2. 在基地成立独立的职业技能资格认定机构，指导开展职业技能资格认定。（时限：7月底）

3. 争取人社系统技能人才培养和康养项目专项经费支持，协助开展国、省和全市康养类技能大赛筹办、集训以及推广的组织实施工作。（时限：长期）

4. 推进市技工学校与商洛职院融合发展。（时限：9月底）

（五）市财政局

设立市级康养培训专项资金，支持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时限：9月底）

（六）市教育局

指导督查全市各职教中心年度康养基地建设和培训任务的落实。（时限：长期）

（七）市林业局

1. 围绕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市建设和森林康养产业任

务，制定本系统中、长期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协助基地办公室抓好落实。（时限：9月底前）

2. 负责市域内森林康养管理人員和所轄企業管理人員以及森林養護人員技能提升的培訓組織工作。（时限：长期）

（八）市资源局

为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园区间提供规划保障。（时限：长期）

（九）市工信局

配合基地完善、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相关协作机制，把企业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情况作为有关评选的重要指标。（时限：长期）

（十）各县区人民政府

1. 把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建立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基地建设和培训实际问题；成立专门机构，抽调专职人员，承担和落实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工作任务。（时限：6月底前）

2. 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县区分基地建设。（时限：6月底前）

3. 整合县域内康养相关行业培训，遴选康养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实训基地，推进“1+10+N”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时限：12月底前）

4. 整合、规范和落实县区相关部门培训资源以及县域内企业各类技能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时限：长期）

5. 支持县区工业园区、所辖企业与基地开展战略合作，实施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订单式培训。（时限：长期）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商洛经开区筹建处，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

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及职业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